

企业及时地了解和掌握国际国内食品卫生标准动态,是解决长期以来由于标准文本发行不畅,影响食品卫生监督执法的最好的途径。

标准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社会实践的检验要不断修订,国家规定标准必须在5年内进行复审,以确定其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为此,定期复审是项经常性工作。个别标准标龄过长,事过境迁,适用度下降,急需作出相应的安排。

建议卫生部设立专门机构对标准品集中管理和供给,或者负责提供标准品来源的信息。对于新颁布的检验方法,应注明标准品级别及供应渠道。

参考文献:

[1] 食品卫生讲座[M]. 北京:中国轻工业出版社,1992

[2] 卫生部监督司.全国食品卫生监督检测统计年报[Z],1989~1998

[3] 郑文榜,等.食品卫生检验的标准品现状及对卫生检测质量控制的影响[J].中国食品卫生杂志,1994,6(4):21~23

中图分类号:G255.54;R15 文献标识码:C 文章编号:1004-8456(2000)03-0022-04

《食物中毒事故处理办法》的新内容

李泰然

(卫生部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北京 100021)

卫生部原《食物中毒调查报告办法》(以下简称“原办法”)是1981年12月1日发布实施的,在十余年的贯彻实施中对全国食物中毒的控制和处理起到了很大的作用。随着新的《食品卫生法》颁布实施,原办法的许多内容已经不适应目前的形势,如食物中毒的处理机构,食物中毒事故的管辖,紧急报告程序,临时控制措施,食物中毒认定和处罚依据等内容都已经不适应目前食品卫生监督管理的需要。尤其是随着我国法制管理水平的提高和国家对保护人民群众健康的重视,进一步规范对食物中毒事故的调查、处理和控制在更为迫切需要。

新颁布的《食物中毒事故处理办法》(以下简称“新办法”)除了原办法所包含的“调查”、“报告”内容外,还将有关食物中毒事故的抢救、处理和控制在内容上包括进来,形成了一个较完整的食物中毒报告、调查、抢救、控制与处理的部门规章。新办法将与食物中毒处理有关的程序、标准、规定的内容统一到食物中毒的管理法规上,通过简要的条文,既综合了现行《食品卫生法》、《食品卫生监督程序》、《卫生监督统计报告规定》、《食品卫生行政处罚办法》、《食物中毒诊断标准及技术处理总则》(GB14938)等与食物中毒处理有关的内容,又改进了原办法的不足。新办法在制定过程中,还参考了世界卫生组织《食源性疾病的调查处理程序》及国内有关省、市制定的食物中毒调查处理程序 and 办法,使该办法更具科学性和可行性。

与原办法相比,新办法主要的调整内容如下。

1 执法主体变更 新办法明确了食物中毒的调查、处理、控制职责在卫生行政部门,也就是说,卫生技术机构在食物中毒的处理中,应服从卫生行政部门的安排和指挥。同时,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也应当承担起为业务机构提供必要经费和条件的责任。

2 食物中毒定义更加明确 原办法的定义限于暴发性食物中毒,而新办法包括了急性、亚急性食源性疾病,其内容较前者有所扩大。但新办法的食物中毒定义中仍然未包括由于食品污染造成的人体慢性中毒及传染病。新办法规定了对列入传染病管理的食源性传染病按照传染性防治法进行管理,划分了食物中毒处理与传染病管理的界限。对此,作者认为,后两种疾病虽不按食物中毒进行管理,但仍属于食源性疾病范围,对直

接造成这两种食源性疾患且责任、证据确切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仍可依照《食品卫生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这还需要在以后对食源性疾患作进一步规定。

3 对食物中毒事故紧急报告制度作了统一规定 原办法规定上报卫生部的中毒事件为“中毒人数为 300 人,或死亡 5 人以上和造成重大政治影响的”。这显然不能体现国家对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关心。近年来,卫生部在多个文件和规章中对上报卫生部的条件做了规定,但由于规定的内容和条件不一致,反而造成了一定程度上的模糊和混乱。新办法对此作出了统一的规定,对中毒 30 人,超过 100 人或者死亡 1 人以上,中毒发生在学校、地区性或者全国性重要活动期间三种情况分别规定了紧急报告的报告时限和报告机构,以便于落实和检查。

目前,在食物中毒报告中存在一些认识上不清楚的问题,主要表现在:

- (1) 投毒造成的食物中毒是否按食物中毒报告?
- (2) 非食品原料造成的中毒是否为食物中毒?
- (3) 尚未确认的食物中毒是否按食物中毒报告?
- (4) 中毒虽然发生在本辖区,但肇事者不在本辖区是否要报告?

对以上 4 个问题,笔者认为都应按食物中毒或可疑食物中毒报告,当然,对第(3)项经调查确实不属于食物中毒的应及时进行纠正。

另外,新办法规定了对法定报告人和卫生行政部门人员漏报、延迟报告等行为的法律责任,以便进一步加强食物中毒管理和报告工作。同时,新办法与全国食品卫生监督统计报告制度相结合,方便更好地作好全国食品卫生监督统计报告工作。

4. 原办法中没有对食物中毒事故责任者收回已售出的造成食物中毒的食品的规定,新办法中比较完善地规定了造成食物中毒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取的补救和协助调查处理的责任、义务,如“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收回已售出的造成食物中毒的食品”,“立即停止其生产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等。这些规定既有利于食物中毒的及早抢救和控制,又是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自身利益的保护,应当认真向食品生产经营者宣传,防止因“私了”使自身利益受到侵害。

5 重新制定了《食物中毒事故报告登记表》、《食物中毒事故个案调查登记表》、《食物中毒事故调查报告表》,以规范全国食物中毒事故调查和管理的程序、档案,便于对食物中毒事故的规范化管理,同时使相应的调查表既方便了流行病学调查项目的完成,又可以作为中毒事故调查的法定证据。以往曾出现过卫生行政部门因种种原因没有及时进行调查,给食物中毒的认定带来很大困难,有的因调查表格不完整,对一起食物中毒判定需要数次组织专家评定,或者因调查资料不完整在行政诉讼中败诉。这些都应引起注意。

6 新办法规定了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食物中毒发生情况,以宣传和指导食物中毒预防、控制工作。体现了卫生行政部门在食品卫生监督管理中所发挥的作用。

总之,新的《食物中毒事故处理办法》为食物中毒事故处理提供了较为全面和规范的规定,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认真组织学习、贯彻,使我国食物中毒事故的调查、处理、报告和控制工作提高到新的水平。

中图分类号: DF36; R155.3 文献标识码: C 文章编号: 1004- 8456(2000) 03- 0025- 02